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裕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2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8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裕文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因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卷內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